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養聲字第30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收養人　Ａ０２
000000000000000000
聲　請　人
即被收養人　Ａ００３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Ａ００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認可Ａ０２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自民國114年10月22日起收養Ａ００３（女，越南國人民，西元0000年00月0日生）為養女。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應於本裁定後1年內進行追蹤訪視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收養人Ａ０２願收養其配偶Ａ００４與關係人甲ＯＯ(已於民國105年11月19日死亡)所生之子女Ａ００３為養女，經被收養人Ａ００３及其法定代理人即生母Ａ００４同意，雙方於114年10月22日簽立收養契約書，爰依民法第1079條第1項規定聲請認可本件收養等語。

二、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，並向法院聲請認可；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被收養時，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；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，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；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，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，民法第1079條第1項、第1076條之2第2項、第1079條之1及第1079條之3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收養兒童及少年經法院認可者，收

養關係溯及於收養書面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；無書面契約者，以向法院聲請時為收養關係成立之時；有試行收養之情形者，收養關係溯及於開始共同生活時發生效力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收養契約書、收養同意書、醫事檢驗所檢驗報告單、戶籍謄本、收養人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、護照影本、居留證影本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件；另提出關於居留信息的確認書、出生證明書、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司法部司法行政局函文、死亡證明摘錄(上開原文文件均經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認證，並有提出中文譯本)等件為證，且收養人Ａ０２、被收養人Ａ００３及其法定代理人即生母Ａ００４亦到庭陳明同意本件收養，並皆瞭解收養後所生之法律關係（見本院115年6月10日非訟事件調查筆錄），堪信為真實。

㈡本院為審酌上開收養人是否適合收養及是否有出養之必要性，依職權函請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，對收養人、被收養人及其生母進行訪視，據其提出之收養事件訪視調查報告評估與建議略以：

1.被收養人之生父已過世，而外祖父母年事已高，無力照顧被收養人。被收養人於113年起與其姊姊乙ＯＯＯ(非本案被收養人)在外獨自租屋居住，但乙ＯＯＯ於115年3月來台就學後，導致被收養人目前獨自在外租屋生活，生母擔心被收養人的受照顧狀況，考量台灣的就學及生活環境比越南好，被收養人來台後可獲得兩位照顧者的關愛，更利於被收養人成長，使生母同意出養，以讓被收養人來台與家人團聚，社工評估生母出養意願明確且具有急迫性。

2.被收養人了解收出養意涵，也清楚來台後在生活及就學等層面將面對的挑戰，其渴望與家人共同生活，也認可收養人的父職角色，而同意被收養。

3.收養人以父親身分自居向周圍親友介紹被收養人，其清楚自身對於被收養人的照顧承諾與和生母Ａ００４建立的配偶關係是不同的，也認為收養只是讓自身責任更為具體的法律流程。考量到被收養人的受照顧狀況及身心發展，其認為讓被收養人來台與家人團聚更符合兒少最佳利益，而主動提出本案收養，社工評估收養人的收養動機具有情意。

4.被收養人學習中文已8個月，惟本次是第一次來台，又收養人考量被收養人在越南之課業，無意讓被收養人在台停留太久，社工無法評估被收養人在台的適應狀況。在就學安排上，收養人已詢問教育局並規畫讓被收養人就讀ＯＯ高中二年級，惟被收養人在越南學習的中文詞彙與文法並非台灣的慣用詞彙，此將導致被收養人在閱讀、理解高中課業上更具難度，建議收養人對於被收養人的就學規劃再作通盤考量。

以上建請貴院參酌，參照訪視調查報告及收養人開庭之陳述，依兒少最佳利益裁定之。此有該會115年3月9日聖功基字第0000000號函附收養事件訪視調查報告1份在卷可憑。

㈢本院審酌：被收養人生父已過世，被收養人在越南原與姊姊一同在外租屋、就學，而姊姊來台讀書後，被收養人現為獨自一人居住，然現階段亦正是需要父母在旁照顧管教之時期。且被收養人渴求與家人同住相處之孺慕之情，如與生母長期分隔越南兩地，將有害於被收養人之成長，亦欠缺法定代理人在生活與教育上給予照顧與指導，故予被收養人與生母團聚，確有必要。而收養人和被收養人之生母Ａ００４交往時，即已開始承擔被收養人的生活開銷，與生母結婚後，更是主動以父親之身分對外介紹被收養人為其小女兒，並為被收養人思考及規劃生活、就學等事宜，被收養人則是真切感受到收養人將其視如己出，尤其來台後更是經歷到由父母陪伴、照顧的被重視感，被收養人視收養人為父親，而收養人亦主動承擔父職角色。綜上，佐以收養人、被收養人之法定代理人之收出養動機、意願及前揭訪視報告，並考慮被收養人之最佳利益，本件聲請復與民法第1073條第1項、第107

6條之2第2項、第1079條第1項規定相符，且無民法第1073條之1、第1075條、第1079條第2項所列應不予認可收養之情形，本院綜合上揭收養人之人格、經濟能力、家庭狀況及其實際照顧等諸情狀，認為聲請人即收養人Ａ０２收養聲請人即被收養人Ａ００３符合被收養人Ａ００３之最佳利益，聲請人之聲請認可，應予准許，收養關係溯及於114年10月22日簽立收養書面契約時發生效力。

㈣本件收養已然准許，但被收養人往後來台將面臨的挑戰才即將開始，尤其被收養人的中文能力尚待加強，語言、文化的適應，課業、學制的轉銜，均有賴收養人與生母能尋求更多資源協助被收養人融入台灣社會，如因語言障礙中斷學業，將甚為可惜，期許收養人得以堅持初衷，讓被收養人繼續升學、在台灣開拓新生活與無窮可能性。

四、末按法院認可或駁回兒童及少年收養之聲請時，應以書面通知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為必要之訪視或其他處置，並作成紀錄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8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認可收養已經准許，本件仍需持續追蹤輔導，主管機關應持續為必要之訪視及協助，當事人亦應配合主管機關依法所為後續之訪視及輔導，併此敘明，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七、本件認可收養之裁定，於其對收養人、被收養人及其生母均確定時發生效力（家事事件法第81條、第117條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詹詠媛